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9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小余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JDCY98
地址：[REDACTED]
经营者：余国政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REDACTED]一层的柳州市柳南区小余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5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委托方：[REDACTED]），其中生产日期：20191216、生产批号：201912162 01-AS24-71，24瓶；生产日期：20210218、生产批号：202102182 01-AS62-71，27瓶，售价均为15元/瓶。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供货商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购进票据和记录。执法人员对上述5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牛栏山”商标权利人辨认和鉴别，上述5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8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商标权利人为[REDACTED]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51 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委托方：，生产日期：20191216、生产批号：201912162 01-AS24-71，24 瓶；生产日期：20210218、生产批号：202102182 01-AS62-71，27 瓶）其标签均标注有“牛栏山”注册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鉴别，不属于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我局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 51 瓶，其销售价格为 15.00 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 76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小余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余国政、被委托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5 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及材料。

2023 年 9 月 1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03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在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的51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和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2.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51 瓶；

3. 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